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ChaoShang Securities Limited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潮商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亦已同意按盡力基準擔任配售代理，以促使承配人認購總本金額最高達150,000,000港元之債券。

配售債券須待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並無行使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之權利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布乃由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發行人：本公司

- 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布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 債券將被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而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總本金額 : 最高達150,000,000港元
- 配售期 :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期間。
- 配售之完成 : 待配售代理並無行使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終止權利及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營業日已送達完成通知後，配售完成將發生於各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時間)。

####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配售獲得可能需要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 並無已發生或正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利息 : 每年6.0%，按365日基準每日應計，由債券發行日期起截至有關債券到期日或贖回債券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

到期日 : **債券I**  
債券I發行日期起計滿第四(4)週年當日。

**債券II**  
債券II發行日期起計滿第八(8)週年當日。

地位 : 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

債券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當前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擔保服務、(II)快捷貸款服務、(III)金融服務、(IV)融資租賃服務及(V)資產管理服務。

經扣除就配售應付之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發行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包括(i)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客戶放貸；及(ii)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配售代理並無行使根據配售協議終止配售之權利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I」	指	根據配售協議，總本金額最多達150,000,000港元(包括債券II之本金額)之四年期6%票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II」	指	根據配售協議，總本金額最多達150,000,000港元(包括債券I之本金額)之八年期6%票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	指	債券I及債券II之統稱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完成日期」	指	在配售期內，配售代理就每次配售向本公司送達完成通知後之日期
「本公司」	指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7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任何事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按盡力基準促使之債券認購人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指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配售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證」	指	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洪明顯先生(主席)、吳志忠先生(行政總裁)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